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952號

原告 向苓美

被告 林育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皆引用附件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之刑事案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10月9日宣判在案，然原告係於本案辯論終結後、被告或檢察官提起上訴前之同年10月8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情，有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其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為憑，是原告對被告所提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所涉前開刑事案件既經第一審辯論終結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所提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至於本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又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不影響原告另依通常民事訴訟程序請求，或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法官 詹莉筠
法官 潘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巧筠